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386

项目名称：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 1：

1.（眼科手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图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其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20383.1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8.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或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日

说明：

-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